

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阜康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阜康市民政局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阜康市民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六、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说明

七、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说明

八、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
明

九、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十、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阜康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城乡实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三）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措施；承担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六）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措施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养老机构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八）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措施、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九）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

（十）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阜康市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基层政权办公室、社会福利中心、区划地名办公室、福利办公室、低保救助办公室，党建综合办公室。

阜康市民政局编制数 23，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21 人，增加 1 人；退休 1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阜康市民政局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39.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9.0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 一般财力	2435.0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2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180.73	205 教育支出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80.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68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 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92.7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92.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6
基金预算拨款	192.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 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73.4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32.50	支 出 总 计	3532.5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68	3108.68	2384.68	72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0	11.40	11.4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1.40	11.40	11.4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31.16	1531.16	1531.1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06.50	306.50	306.5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4.66	1224.66	1224.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0	29.60	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	29.60	29.60									
208	10		社会福利	548.52	548.52	548.5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48.52	548.52	548.5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4.00	264.00	264.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4.00	264.00	264.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00	724.00		724.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00	724.00		7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9	26.59	26.5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9	26.59	26.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	10.31	10.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6	10.46	10.4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2	5.82	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6	23.76	23.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6	23.76	23.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6	23.76	23.76									
229			其他支出	373.47	180.73				180.73					192.7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47	180.73				180.73					192.7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3.47	180.73				180.73					192.74	
			合计	3532.50	3339.76	2435.03	724.00		180.73					192.7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108.68	333.14	2775.54
208	01		11.40		11.40
208	01	01	11.40		11.40
208	02		1531.16	303.54	1227.62
208	02	01	306.50	303.54	2.96
208	02	99	1224.66		1224.66
208	05		29.60	29.60	
208	05	05	29.60	29.60	
208	10		548.52		548.52
208	10	02	548.52		548.52
208	11		264.00		264.00
208	11	07	264.00		264.00
208	99		724.00		724.00
208	99	99	724.00		724.00
210			26.59	26.59	
210	11		26.59	26.59	
210	11	01	10.31	10.31	
210	11	02	10.46	10.46	
210	11	03	5.82	5.82	
221			23.76	23.76	
221	02		23.76	23.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6	23.76	
229			其他支出	373.47		373.4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373.47		373.4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3.47		373.47
			合计	3532.50	383.49	3149.0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339.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159.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80.73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68	3108.6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9	26.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6	23.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80.73		180.7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39.76	支 出 合 计	3339.76	3159.03	180.7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68	333.14	2775.54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0		11.4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1.40		11.4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31.16	303.54	1227.6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06.50	303.54	2.9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4.66		1224.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0	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	29.60	
208	10		社会福利	548.52		548.5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48.52		548.5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4.00		264.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4.00		264.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00		724.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00		7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9	26.5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9	26.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2	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6	23.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6	23.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6	23.76	
			合计	3159.03	383.49	2775.5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23	352.23	
301	01	基本工资	84.42	84.42	
301	02	津贴补贴	36.16	36.16	
301	03	奖金	40.85	40.85	
301	07	绩效工资	37.16	37.1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0	29.6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7	20.7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2	5.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76	23.7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8	7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4		25.74
302	01	办公费	3.15		3.15
302	05	水费	0.84		0.84
302	06	电费	1.05		1.05
302	07	邮电费	1.26		1.26
302	08	取暖费	1.97		1.97
302	11	差旅费	6.30		6.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1.78		1.7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6		7.5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	5.52	
303	02	退休费	2.20	2.20	
303	05	生活补助	3.32	3.32	
		合计	383.49	357.75	25.7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54			2775.54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0			11.4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023 年社工工作者补助经费 阜党办【2016】35 号	11.40			11.4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7.62			1227.6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	2.96			2.9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 年成年孤儿全日制就读生活费	4.14			4.1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流浪乞讨资金	20.00			2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 年孤儿生活费 昌州民字【2022】50 号	74.52			74.5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 年城乡低保(城市)	168.00			168.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 年城乡低保(农村)	210.00			21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 年特困供养金 昌 州民字【2022】50 号	748.00			748.00							
208	10		社会福利		548.52			548.5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3 年高龄津贴及体检 费 新体检办发【2020】 1 号、新党办发【2011】 31 号	548.52			548.5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4.00			264.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	26.40			26.4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重度残疾人)	237.60			237.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24.00			724.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昌州财社【2022】39 号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 难群众救助资金	28.00			28.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昌州财社【2022】38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96.00			696.00							
				合计	2775.54			2775.5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180.73		180.73
229	60		180.73		180.73
229	60	02	180.73		180.73
			180.73		180.73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06	9.0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56	7.5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6	7.56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532.5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收入预算 3532.5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35.03 万元，占 68.93%，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12 万元，下降 3.9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业务经费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24.00 万元，占 20.50%，比上年预算增加 72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上年无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80.73 万元，占

5.12%，比上年增加 180.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等项目资金，上年无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92.74 万元，占 5.45%，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主要为上年拨付的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2022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等项目资金，上年年初预算无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三、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3532.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3.49 万元，占 10.86%，比上年预算减少 2151.66 万元，下降 84.87%，主要原因是本年将残疾人两项补贴、80 岁高龄津贴、困难群众补助等资金列为项目支出，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3149.01 万元，占 89.14%，比上年预算增加

3149.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等项目支出预算，上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四、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39.7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0.7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本年安排的项目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26.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3.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0.73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等项目经费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未安排。

五、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15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51.66 万元,下降 84.87%。主要原因是:本年将残疾人两项补贴、80 岁高龄津贴、困难群众补助等资金列为项目支出,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2775.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5.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2023 年特困供养金、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项目支出,上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108.68 万元,占 98.4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26.59 万元,占 0.84%。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23.76 万元,占 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40 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 11.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社工补助经费，上年无此科目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59.31 万元，下降 87.57%，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将残疾人两项补贴、80 岁高龄津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等列为项目支出，使用其他科目列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24.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4.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孤儿全日制就读生活费、流浪乞讨资金、2023 年特困供养金等项目经费，上年无此科目经费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2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8.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8.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高龄津贴及体检费项目资金，上年无此科目经费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上年无此科目经费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2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上年无此科目经费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5 万元，增长 82.1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2.4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1 万元，增长 87.1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0 万元，增长 27.3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单位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六、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3.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7.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3 年社工工作者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阜党办【2016】3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参加组织社工培训会议次数 1 次，上半年社工补助发放金额 5.84 万元，下半年社工补助发放金额 5.56 万元，项目资金 11.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8 人

补贴标准：300-5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凡通过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区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按年打卡发放到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由阜康市各社区统计、审核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区工作人员，并将人员花名表及相关资料上报市民政局，由民政局社会组织办审核，市民政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提高社工为民服务的意识和水平。

2. 项目名称：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调整自治区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3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享受补助的人数 6 人，上半年精减退人员救济费支出 1.48 万元，下半年精减退人员救济费支出 1.48

万元，项目资金 2.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6 人

补贴标准：180-66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

补贴方式：按季度打卡发放到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由民政局每季度核实人员情况，按季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精减退老职工生活水平

3. 项目名称：2023 年成年孤儿全日制就读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昌州民字【2022】50 号）文件精神，《阜康市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阜党办【2022】90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4.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40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1610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00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1150 元/人/月，困境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不含硕士、博士研究生阶段），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其中孤儿成年后的基本生活费由市财政承担）至完成学业，项目资金

4.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 人

补贴标准：115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社会散居孤儿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发放到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由各乡镇审核、上报-民政局救助办审核，
做发放审核表，由市民政局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室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4.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19-2021 年发放流浪乞讨资金数测算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发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随时发现随时救助

补贴标准：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每天的伙食费

补贴范围：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及时发现及时补助，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每天的伙食费和按实际发生的往返交通费

发放程序：由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审核并向市民政局打流浪救助资金申请，由市民政局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拨付给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由社会福利中心发放资金

5. 项目名称：2023 年孤儿生活费 昌州民字【2022】50 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昌州民字【2022】50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74.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40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1610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00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1150 元/人/月，项目资金 74.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集中收养：10 人，分散收养：40 人

补贴标准：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40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1610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00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115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补贴方式：集中收养孤儿按季度发放，社会散居孤儿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集中收养孤儿由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按季度发放；社会散居孤儿由乡镇审核、上报-民政局福利办审核并做发放花名表，发放花名表由民政局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室按月发放

6. 项目名称：2023 年城乡低保（城市）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昌州民字〔2022〕50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58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700 元/人/月（8400 元/人/年）。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项目资金 16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城市低保 200 人

补贴标准：7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一卡通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由各乡镇街道审核、上报花名表-市民政局救助办审核-市民政局领导审批-一卡通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城乡低保人员的生活质量

7. 项目名称：2023 年城乡低保（农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昌州民字〔2022〕50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2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58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700 元/人/月（8400 元/人/年）。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项目资金 2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农村低保 250 人

补贴标准：7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一卡通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由各乡镇街道审核、上报花名表-市民政局救助办审核-市民政局领导审批-一卡通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城乡低保人员的生活质量

8. 项目名称：2023 年特困供养金 昌州民字【2022】50 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昌州民字〔2022〕50号）文件精神，关于转发《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昌州民字〔2019〕55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7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州城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90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1035 元/人/月，全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原来的集中不低于 660 元/人/月、分散不低于 470 元/人/月，统一提高到不低于 800 元/人/月，共 74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集中供养：供养金级护理费 200 人，分散供养：供养金级护理费 180 人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供养金 200 人 $\times$ 1035 元/月/人，
护理补贴：200 人 $\times$ 1000 元/月/人；分散供养：供养金 180 人 $\times$ 800 元/月/人，护理费 180 人 $\times$ 4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补贴方式：集中供养按季度发放，分散供养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审核上报给市民政局救助办，由民政局救助办审核-市民政局领导审批-由民政局财务室将资金拨付给社会福利中心，由

社会福利中心发放；分散供养由各乡镇审核、上报-市民政局救助办审核-市民政局领导审批一卡通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9. 项目名称：2023 年高龄津贴及体检费 新体检办发【2020】1 号、新党办发【2011】31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阜康市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阜党办〔2022〕90 号）文件精神，《关于有序开展 2020 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0〕1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548.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高龄津贴按 80 岁至 89 岁之间高龄老人津贴 100 元每人每月，90 岁至 99 岁的之间高龄老人津贴 200 元每人每月，100 岁以上老龄老人津贴 300 元每人每月标准发放，8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经费标准 132 元每人，项目资金总数 548.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80-89 岁:3400 人，90-99 岁:363 人，100 岁以上:10 人

补贴标准：高龄津贴按 80 岁至 89 岁之间高龄老人津贴 100 元每人每月，90 岁至 99 岁之间高龄老人津贴 200 元每人每月，10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300 元每人每月标准发放，8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经费标准 132 元每人每年

补贴范围：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按季度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由各乡镇街道审核、上报花名表-市民政局福利办审核-市民政局领导审批-一卡通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

10. 项目名称：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 2020 年的不低于 100 元/人/月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110 元/人/月标准，共 26.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0 人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补贴方式：按月一卡通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由各乡镇街道审核、上报花名表-市民政局福利办审核-市民政局领导审批-一卡通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11. 项目名称：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7.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 2020 年的不低于 100 元/人/月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110 元/人/月标准，共 237.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00 人

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0 元/人/月

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补贴方式：按月一卡通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由各乡镇街道审核、上报花名表-市民政局

福利办审核-市民政局领导审批-一卡通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12. 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39号-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9号）

预算安排规模：2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发放资金28.00万元。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800元每人每月，有效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随时发现随时救助

补贴标准：供养金1035元/月/人，护理补贴：1000元/月/人；分散供养：供养金800元/月/人，护理费400元/月/人；城乡低保补助700元/月/人

补贴范围：城乡特困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城乡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

补贴方式：一卡通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由各乡镇街道审核、上报花名表-市民政局福利办、救助办审核-市民政局领导审批-一卡通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3. 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38号-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8号）

预算安排规模：69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标准，集中特困1035元每人每月，分散特困800元每人每月发放资金，共计696万元。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1035元/人/月，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800元/人/月，有效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随时发现随时救助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供养金 1035 元/月/人，护理补贴：1000 元/月/人；分散供养：供养金 800 元/月/人，护理费 400 元/月/人；城乡低保补助 7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城乡特困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临时救助

补贴方式：一卡通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由各乡镇街道审核、上报花名表-市民政局福利办、救助办审核-市民政局领导审批-一卡通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八、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80.7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80.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等项目资金，上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80.7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80.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等项目支出。

九、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9.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等预算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任务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阜康市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41 万元，下降 51.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阜康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39.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1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阜康市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2879.07 平方米，价值 6200.70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11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54.1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58.4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5.7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188.3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58.8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3 年度中央对方专项转移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任雪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60.00						
		其中：财政拨款：160.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阜康市殡仪馆火化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改造提升殡葬火化设施设备项目数 1 个，环保达标项目数 1 个，消防达标数 1 个，购置焚烧炉 1 台 80 万元，购置火化炉尾气设备 2 台 80 万元，支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并改善殡葬服务环境，促进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开发岗位、增加就业，带动家庭人均收入；进一步改善殡仪馆的治丧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推动我市节地生态安葬的步伐。2023 年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 殡葬火化 设施设备 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 准	/	6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环保达标 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 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消防达标 数	≥1 个	计划标 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 合格率	=100%	计划标 准	/	6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安全生产 合格率	=100%	计划标 准	/	6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 及时率	=100%	计划标 准	/	6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12 月	计划标 准	/	6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购置焚烧 炉 1 台	≤80 万元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购置火化 炉尾气设 备 2 台	≤80 万元	计划标 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进一步改善殡仪馆的治丧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推动我市节地生态安葬的步伐。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项目数	达到环保要求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街道民主路等 4 个社区“金色晚霞工程”养老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任雪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5.00						
		其中：财政拨款：25.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金色晚霞”工程，在阜康市 54 个社区开展养老服务，满足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通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引导第三方运营机构为辖区困难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等救助服务，让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形成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支持“金色晚霞”工程项目数 1 个，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数 4 个，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数 146 人，提供助餐 19 万元，提供助洁 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金色晚霞”工程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数	≥4 个	计划标准	4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居家养老人数	≥146 人	计划标准	146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引进第三方运营机构开展服务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供助餐	≤19 万元/年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提供助洁			≤6 万元/年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促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计划标准	不断壮大	6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有效带动社会就业	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开发岗位、增加就业，带动家庭人均收入	计划标准	不断完善	7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进一步增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计划标准	不断增进	7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的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杨新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96						
		其中：财政拨款：2.96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职能：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接收孤儿、弃婴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保障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的基本生活，提高精减退老职工生活水平，提升精减退老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享受补助的人数6人，上半年精减退人员救济费支出1.48万元，下半年精减退人员救济费支出1.4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人数	≥6人	历史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享受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完成精减退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半年精减退人员救济费支出	≤1.4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下半年精减退人员救济费支出	≤1.4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180-660元/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群	六十年 代精减 退老职 工生活 补助	计划 标准	/	12	按照评判 等级赋分	正式资 料、原始 凭证
		提高精减退老职工 生活水平	有效提 高	计划 标准	/	8	按照评判 等级赋分	说明材 料
		提升精减退老职工 的幸福感	有效提 升	计划 标准	/	10	按照评判 等级赋分	说明材 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工工作者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来亚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1.40						
		其中：财政拨款：11.4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职能：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接收孤儿、弃婴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确保社工工作者补助经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时间落实到位；切实提高社工工作者为民服务意识，提升社工为民服务的水平，加大社工工作培训力度，使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参加组织社工培训会议次数 1 次，上半年社工补助发放金额 5.84 万元，下半年社工补助发放金额 5.5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社工培训人次	≥18 人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社工培训会议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社工受助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培训社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社工补助经费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半年社工补助发放金额	≤5.8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下半年社工补助发放金额	≤5.5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工为民服务的意识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9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社工为民服务的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3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州财社【2022】75 号-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项目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高金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4.50						
		其中：财政拨款：4.5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对运行的办公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精神卫生、救助管理站等民政福利机构购买疫情防控服务，包括疫情防控物资，以及邀请专业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印刷宣传品，对福利机构定期开展消毒消杀服务。100 张床位以上补贴标准 4.5 万元，每张床 225 元。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 值设置依 据	上 年 完 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养老儿童福利服务 机构疫情服务	≥1 家	计划 标准	/	13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 标	疫情防控服务覆盖 率	≥90%	计划 标准	/	13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说明 材料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计划 标准	/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 标准	/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100 张床位以上补贴 标准 45	≤225 元/床	预算 支出 标准	/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民政福利机构疫情 防控水平	有效 提升	计划 标准	/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原始 凭证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民政福利机构服务 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 标准	/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资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高金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4.38						
		其中：财政拨款：4.38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不断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1 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每人每月，90 周岁（含 9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每人每月，100 周岁（含 10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每人每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 年人免费体检次 数	=1 次	历史标 准	=1454 人	1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 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 上高龄老人实际 占比	≥90%	计划标 准	=100%	13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说明 材料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 时率	≥90%	计划标 准	=100%	1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 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 /人/ 月	预算支 出标准	=50 元/ 人/月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90 周岁（含 90 周岁）89 周岁的 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 /月	预算支 出标准	=120 元/ 人/月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100 周岁（含 100 周岁）89 周岁的 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 /月	预算支 出标准	=200 元/ 人/月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高龄老人的生活 质量	不断 提高	计划标 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 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80 周岁以上高 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 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龄津贴及体检费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高金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548.53						
		其中：财政拨款：548.53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享受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的 10000 人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补助资金到位，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00 元每人每月，90 周岁（含 9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每人每月，100 周岁（含 10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300 元每人每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次	10000 人次	历史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含 9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含 10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3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高金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38.07						
		其中：财政拨款：138.07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1 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每人每月，90 周岁（含 9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每人每月，100 周岁（含 10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每人每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含 9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含 10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高金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64.00						
		其中：财政拨款：264.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计划完成每月给至少 2000 名残疾人发放以 11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生活和护理补贴。落实好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有效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 长期提升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 有效解决全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人数	≥2000 人	历史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年度残疾人救助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时间	2023-12-31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完成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半年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下半年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残疾人和护理补贴标准	=11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补贴发放名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长期提升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持续长期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补贴人群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阿曼别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146.00						
		其中：财政拨款：1146.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职能：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接收孤儿、弃婴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落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执行保障标准，使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提升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城乡低保金 12 次，特困供养金发放 12 次，困难群众救助金及时发放，上半年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574 万元，下半年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572 万元，全年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14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金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金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年度特困供养金救助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完成全年发放特困供养金时间	=2023 年 1-12 月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半年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574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下半年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572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州财社【2022】38 号-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阿曼别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696.00							
	其中：财政拨款：696.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发放资金 696 万元。城乡居民低保保障 400 人次，特困供养保障 300 人次，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每人每月，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00 元每人每月，有效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人次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人次	≥300 人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92%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发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高金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30.00						
		其中：财政拨款：30.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协助维权等服务，以及为伤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 2 人，补贴未保站（项目）2 个，资金支付及时，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下的未保站补贴标准 1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未保站（项目）数	=2 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服务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下的未保站补贴标准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加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州财社【2022】39 号-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阿曼别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8.00							
	其中：财政拨款：28.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发放资金 28 万元。城乡居民低保保障 400 人次，特困供养保障 300 人次，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每人每月，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00 元每人每月，有效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人次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人次	≥300 人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92%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认定准确率						
	时效指标	发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时间	=2023 年 1-12 月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共有 22 个项目，其中：流浪乞讨资金 20.00 万元，2023 年城乡低保（城市）168.00 万元，2023 年城乡低保（农村）210.00 万元，2023 年特困供养金 748 万元，我单位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1146.00 万元。

其中：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26.40 万元，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237.60 万元，我单位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264.00 万元。

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相关规定，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涉及到的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2022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2023 年孤儿全日制就读生活费、2023 年孤儿生活费等 5 个项目涉及未成年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因此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5 个项目资金合计 90.17 万元。

我单位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项目支出合计为 3149.01 万元，不公开 5 个项目资金 90.17 万元。实际公开绩效目标表共 13 个，涉及金额 3058.8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阜康市民政局

2023 年 02 月 06 日